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及經營摘要
04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綜合財務報表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120	投資物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美雙(主席)
喬維明
朱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

審核委員會

史習平(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

薪酬委員會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美雙
史習平
曾令嘉

提名委員會

史習平(提名委員會主席)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

公司秘書

朱賢文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互聯網網址

www.walkershop.com.hk

股份代號

1386

財務及經營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1,138	1,044	930	689	529
毛利(百萬港元)	653	567	550	446	337
經營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12	(87)	74	111	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3	(89)	95	83	5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47	(14.36)	16.1	18.4	不適用

財務表現

主要財務指標

平均存貨週轉期(日)	222	204	179	188	172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日)	37	36	33	28	22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日)	78	77	82	100	79
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31	120	35	44	12

主要財務指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百萬港元)	171	178	452	48	27
銀行貸款(百萬港元)	—	23	—	109	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百萬港元)	725	690	813	140	133
流動比率(倍)	4.5	3.4	6.8	1.2	1.4
資產負債比率	—	2.5%	—	24.2%	10.7%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期(日)乃按年初及年終存貨之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2.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日)乃按年初及年終之應收貿易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365天計算。
3.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日)乃按年初及年終之應付貿易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4. 流動比率(倍)乃根據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

致本集團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設新店及同店銷售增加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動力，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4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0%。毛利約為65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67,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5.2%。本集團把握較有利之營商環境，憑藉投放在銷售方面之努力，令業務成功轉虧為盈，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純利。

本集團透過香港總部，管理其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龐大銷售網絡。在中國境內，地區營運辦事處設於北京、上海及深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設713個自營銷售點，當中(a) 638個銷售點位於中國27個省，服務廣州、深圳、武漢、杭州、南京、昆明、成都、西安、瀋陽及哈爾濱超過134個城市，以及四大直轄市北京、天津、上海及重慶之顧客；(b) 49個銷售點位於香港；及(c) 26個銷售點位於台灣。此外另有77個專櫃由中國加盟商經營。

本集團並無自設任何生產設施，而是聘用位於中國之製造商生產種類眾多之自創品牌鞋類，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及精力於銷售點管理、產品設計、鞋類產品之品質控制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等範疇，而業務發展亦不會因直接生產問題而受到限制。此安排亦令本集團藉著製造商之不同專長確保產品供應，透過挑選能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具備良好品質保證之製造商減低成本，及保證向各銷售點提供充足而及時之鞋類產品供應。

主席報告(續)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美國爆發空前之經濟金融海嘯，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已逐步復甦。中國經濟根基穩固，因此能安然渡過危機，不單是受不利影響最少的國家，經濟實力更不斷強大，全球均期望中國能協助、帶領世界邁向經濟復甦之路。經過多年經濟急速發展及財富累積，中國已為世界經濟強國之一。中國是本集團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市場，故中國經濟愈強，本集團所得之商機及收入亦愈多。

展望將來，若干歐盟國家近期之不穩定經濟令人憂慮，其可能拖慢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中國及香港亦不例外。各國政府公布並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期望可控制問題蔓延。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台灣，尤其是中國。中國經濟強勁，龐大市場之消費力高，本集團對維持業務充滿信心。為了多元化拓展業務，本集團預期會開發更多海外市場。

中國零售業務潛力

由於經濟發展迅速、人民消費力與消費意欲提升、品牌與時尚意識提高及其他有利因素，故仍有足夠空間發掘中國龐大之未開發市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建立更多特許經營銷售點及自營銷售點擴充中國之業務發展，該等銷售點均有助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

擴大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就中國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擴充銷售網絡，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快速增長之鞋類市場之地位。

香港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經濟上可行之黃金地段物色及經營店舖，推廣本集團業務及宣傳旗下各品牌。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銷售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析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銷售點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增加／(減少)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	特許經營	自營	特許經營	自營	特許經營
中國	638	77	591	71	47	6
香港	49	—	49	—	—	—
台灣	26	—	27	—	(1)	—
	713	77	667	71	46	6

本集團擬於來年在中國、香港及台灣開設約 150 個新銷售點。

ACUPUNCTURE 之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經營 32 個 ACUPUNCTURE 銷售點。

一名在歐洲擁有豐富經驗之創作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協助構思迎合目標客戶之 ACUPUNCTURE 鞋類設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亦參加了德國柏林之 Bread and Butter 時裝展，介紹及推廣 ACUPUNCTURE 品牌，務求將品牌拓展至其他市場。本集團已接獲多份來自瑞士、比利時、挪威、菲律賓及波蘭之試訂單。董事會相信，ACUPUNCTURE 將令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來年帶來更多收入。

運用出眾產品設計及發掘潛能強化自創品牌

本集團現時擁有七項鞋類品牌 ACUPUNCTURE、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 及 WALACI，並致力為顧客提供設計功能俱佳之優質鞋類。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在產品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繼續出席各大型時裝及鞋類博覽及展覽，緊貼最新時裝及鞋款潮流。該團隊亦將繼續就應用新物料及新技術與本集團之供應製造商合作，增進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及功能。

主席報告(續)

未來市場機會

為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其自創品牌。ACUPUNCTURE 產品方面，由於中國消費者對該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故本集團對其銷售深感樂觀。本集團預期將從本集團經營之不同品牌獲得理想回報。

將資訊系統升級，提升營運效率

為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已著手升級其於中國及香港之貨倉、店舖及專櫃之資訊系統，從而提升對存貨、銷售點及分銷效率之監控。升級後之系統將優化不同業務，包括中國及香港之存貨行銷、市場推廣、財務、銷售點及存貨管理。系統升級將提升分銷效率，並減少不必要之工序，令本集團將得以提高其業務之整體成本效益。

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對加強品牌意識及刺激本集團產品銷售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相信，廣告開支穩定將有助加強品牌形象及支持多個品牌產品之長遠增長。本集團計劃繼續為其主要自創品牌推出廣告造勢活動。除於報章、雜誌、電視台及戶外廣告體刊登廣告外，本集團擬物色明星支持，以提高各品牌之知名度。

放眼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品牌業務，以達至持續之盈利增長。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仍有龐大發展空間，並將持續興旺。預期消費者之可用收入及消費將同步上升，惠及鞋類市場。去年，本集團於中國之據點及其品牌之知名度均有所上升。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不斷擴充其店舖網絡，因此，本集團對其業務長遠增長感到樂觀。本集團擬於來年在中國增設約 150 個銷售點。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各僱員多年來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作出之貢獻。本人期望繼續與本集團全體員工攜手，上下一心，務求令本集團於未來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主席
陳美雙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

1. 銷售七項本集團自家品牌 ACUPUNCTURE、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 及 WALACI 之鞋類及服飾產品；及
2. 銷售自獨立第三方購得之多個國際品牌之鞋類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設 713 個自營銷售點(包括 49 間位於香港、638 間位於中國及 26 間位於台灣)及 77 間中國特許經營店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銷售量約為 9,100 對(二零零九年：約 8,900 對)，平均售價約為 335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310 港元)。本年度，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分別上升約 4.7%(二零零九年：下跌約 6.6%)及約 3.1%(二零零九年：下跌約 0.7%)。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分別佔其營業額約 71.9%、26.3% 及 1.8%。

中國

年內，本集團重組及集中中國之儲存及分銷中心，有助精簡製造至儲存及存貨至前線店舖之物流。

為了把握與日俱增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透過經常參與百貨公司或商場內之宣傳活動，積極宣傳其品牌。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增設 47 個自營銷售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國自營銷售點總數為 638 個(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91 個)。本集團亦於中國增設 6 間特許經營店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國特許經營店舖總數為 77 間(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1 間)。本年度來自中國活動之收入總額約為 818,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732,000,000 港元)，較去年躍升約 11.7%。

香港

年內，本集團仿效銷售旗下不同品牌並取得理想業績之北京 Walker One 一站式店舖，在銅鑼灣開設一間旗艦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銷售點總數為 49 個，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量相同。香港產生之收入總額約為 29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300,000,000 港元)，下跌約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4,000,000港元增加約94,000,000港元或約9.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8,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銷售點數目增加，致使收益增加約86,000,000港元，以及台灣收益增加約10,000,000港元所致。香港收益則微跌約2,000,000港元。

本年度，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分別上升約4.7%（二零零九年：下跌約6.6%）及約3.1%（二零零九年：下跌約0.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6,0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4,000,000港元，增幅約1.7%。銷售成本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之陳舊存貨撥備相對較少，以及專利費減少所致。

毛利

銷售成本之增加與收益增加比較相對輕微，以致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000,000港元上升約15.2%或約8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3,0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5,000,000港元微升約1.5%或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4,000,000港元。經營費用相對穩定，反映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成效卓著，資源及費用管理效率提高。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兩份到期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兌換為上市證券，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按成本約50,000,000港元購入之金融資產於收益表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4,000,000港元，而按成本約55,000,000港元購入之上市證券投資則於儲備錄得公平值收益約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投資公平值約為90,000,000港元。本集團金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公平值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

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率增加、經營費用相對穩定，以及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以及包括約10,000,000港元之店鋪搬遷補償之其他收入，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1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8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經營溢利率(以經營溢利/虧損佔收益之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而去年則約為-8.4%。

前景

在多國政府之共同努力下，空前的全球金融危機所造成之不利經濟影響已顯著緩和。目前冀望某些歐盟國家近期之財政困難能得以紓解。鑒於中國經濟走勢強勁，且香港及台灣在某程度上均受惠於中國之經濟發展及其制訂之政策，本集團極具信心，憑藉管理層之商業睿智及全體僱員之努力不懈，本集團可在來年於前景樂觀之業務環境下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管理層相信，其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撥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1,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4.5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23,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按浮息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160,0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000,000港元)，該等融資中約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回顧年度內，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22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日)，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總值約達2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74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28**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89,3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5,949,000**港元)。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本集團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按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作為鼓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集團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集團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傲捷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盛益國際有限公司、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及盈進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陳女士於鞋類銷售行業有約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喬維明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盛益國際有限公司、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及盈進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全盤管理本集團。喬先生於管理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喬先生現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之投資銀行。彼持有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朱賢文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盛益國際有限公司、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及盈進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資訊科技，以及法律及合規部。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山大學電子商貿及工商管理文憑。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在財經及證券界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史先生為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范博士獲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五年於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畢業，獲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獲認許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直轄區執業。彼現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程東學先生(又名程子)，43歲，本集團中國區總經理，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於中國區之營運策略。程先生在中國擁有助理工程師名銜，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

洪天真先生，62歲，廣州辦事處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管理、採購及品質控制。洪先生於鞋業擁有約31年經驗，精於產品技術及製造。陳美雙女士為洪先生之弟婦。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

Mark Bryan SHAW先生，38歲，本集團Acupuncture鞋類之創意總監。Shaw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英國修畢藝術與設計後，一直於美國等海外地方及香港從事設計相關工作，直至最近自法國回流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德威先生，46歲，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總監，負責中國財務會計。李先生獲得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零售業務會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

鄭蘊慧女士，40歲，本集團鞋類產品開發高級品牌經理。彼持有多倫多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時裝採購應用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擁有逾20年零售形象設計、品牌開發及時裝產品設計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

梁醒權先生，43歲，本集團Acupuncture之高級品牌經理。梁先生於零售管理、營銷及採購及品牌發展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

黃德群先生，42歲，資訊科技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科技規劃、企業資源規劃及資訊科技基礎架構。黃先生持有俄克拉荷馬大學電腦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零售業資訊科技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專長數據分析及零售表現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續)

莊麗珠女士，42歲，高級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工作。彼持有香港樹仁學院專科會計文憑及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莊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一從事鞋類生產之公司集團之會計經理。

梁傑威先生，52歲，法律及合規經理，負責本集團法律及合規事務。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

陸肖蘭女士，45歲，人力資源經理。陸女士擁有 University of Guelph 商業學士學位，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前，陸女士曾於多家從事零售、資訊科技、空運及酒店業之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或行政經理。彼為經驗豐富之人力管理專業人士，並負責本集團之人力管理政策以及行政事宜。

高淑華女士，42歲，本集團中國區人力資源經理。高女士於北京郵電大學獲得公共關係學位。高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

王銀華先生，46歲，中國區租務經理，負責中國業務發展。王先生曾修讀由中國邏輯與語言函授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合辦之商業管理課程，並取得學位。王先生於零售業務及百貨公司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9年及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明本公司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從而有效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之需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高股東價值，令利益相關人仕得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主席)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先生

董事會設定方向及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並透過董事會屬下相關委員會，向打理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穩固而具效能之有效監管。為達此等目的，董事會全年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前獲發不少於14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前不少於3日獲發已考慮董事意見之詳細議程以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確保遵守程序、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自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業務策略以及財務與經營表現，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於第20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美雙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喬維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朱賢文先生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等之職責分開，使權限及權力取得平衡，而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之職責區分已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獲轉授權力有效管理本集團所有業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將於本公司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兩年任期獲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開始，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責任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董事對責任及須遵守之持續義務均有適當之理解，如有需要，將於其後提供最新消息及簡報，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彼等完全清楚彼等根據法例及適用規例所應負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於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各自之職權範圍。所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並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各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就其決定及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擔任主席)、陳美雙女士、史習平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集團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按照其功績、資歷及才能審查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第20頁。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已參考彼等之經驗、表現及香港其他可以比較之上市公司予以檢討及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之表現花紅以及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購股權亦獲考慮及檢討。已付／應付予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定期審查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物色合適資格之個別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作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任何董事(尤指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第20頁。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曾考慮董事會之人數及組成。此外，該等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任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年內舉行之兩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2. 審閱外聘核數師審核計劃、委聘條款及建議核數師費用以供董事會批准；
3.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層函件及報告；及
4. 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lkershop.com.hk> 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之出席率詳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主席)	4/4	—	—	3/3
喬維明先生(行政總裁)	4/4	—	—	—
朱賢文先生(財務總監)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2/2	2/2	3/3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2/2	2/2	3/3
曾令嘉先生	4/4	2/2	2/2	3/3

企業管治報告(續)

編製及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頁。

概無有關或會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核數師聯同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並於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夠。董事會將考慮現行監管規定、業務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政策以及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董事會保留權利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分別為約1,530,000港元(審核)及約1,075,000港元(非審核)，包括中期審閱費用約270,000港元、稅務合規服務費用約274,000港元、稅務計劃顧問費用約431,000港元及企業資源規劃實施後檢討費用約100,000港元。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之溝通乃透過送達中期報告及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發出公布及股東通函而維持。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提供重要機會，以便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主席(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直接溝通，而股東提問會獲解答。主席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重選董事。

於公布中期及年度業績及重大投資決定後，可能召開記者招待會以簡報形式與各方溝通。於出席投資者活動時，一對一溝通乃屬常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公開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年度按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年內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至119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除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之股份補償儲備亦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能夠於緊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建議派發任何有關分派當日後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為562,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62,07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股份補償儲備約為22,3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234,000港元)。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保留盈利約為(2,7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79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將於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兩年任期獲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開始，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標準守則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2)	家族權益	總計	
陳美雙	—	449,950,000 (附註1)	—	9,550,000	—	459,500,000	73.82%
喬維明	3,500,000	—	—	8,000,000	—	11,500,000	1.85%
朱賢文	300,000 (附註3)	—	—	5,200,000	—	5,500,000	0.88%

附註：

1. 洪文藝先生(「洪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辭世。洪先生之遺產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先生之遺產及陳美雙女士(「陳女士」)擁有90%及10%)所持之449,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為已故洪先生之妻子，並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449,950,000股股份及涉及授予洪先生之4,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失效)中擁有權益。陳女士正在向香港遺產承辦處申請授出有關已故洪先生之遺產之遺產管理書。
2. 該等股份指各董事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3. 該300,000股股份乃根據洪先生、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及朱賢文先生(「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獲朱先生收購。
4. 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標準守則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449,950,000	實益擁有人	72.28%
HUI Wan Hon	68,650,000	與 Ng Chee Yin Susie Linda 共同 持有之權益	11.03%

附註：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先生之遺產及陳女士擁有90%及10%，乃449,95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表決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已故洪先生與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承諾**」)，已故洪先生及陳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附屬公司)承諾，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及洪先生及陳女士各人仍留任為控股股東期間，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關注或有興趣於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或可能與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日本由本集團經營之鞋類業務或將不時由本集團從事或經營之鞋類業務進行競爭之活動或業務(「**競爭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競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香港設計及銷售鞋類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陳女士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亦收到陳女士之確認，聲明陳女士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目的是確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3.09港元，相等於其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之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3.86港元之80%。

於接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30%而言，於上市當日後12個月屆滿起至上市後48個月屆滿止期間；(b)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30%而言，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止期間；及(c)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40%而言，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起至上市後72個月屆滿止期間。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失效或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董事							
陳美雙	3,550,000	—	—	—	—	3,550,000	0.57
喬維明	2,000,000	—	—	—	—	2,000,000	0.32
朱賢文	1,200,000	—	—	—	—	1,200,000	0.19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2,630,000	—	—	—	—	2,630,000	0.4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時之股份發售價為**3.86**港元。授予有關人士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價值如下：

	港元
董事	
已故洪文藝先生	7,621,200
陳美雙女士	6,177,000
喬維明先生	3,480,000
朱賢文先生	2,088,000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6,733,800

已故洪文藝先生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及持續合約僱員持有之**1,240,00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經失效。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所有已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價值為**26,100,000**港元。輸入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股價**3.86**港元、行使價**3.09**港元及預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年期**6**年、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4.01%**至**4.08%**及預期年化股價波幅**33.18%**。二項式點陣模式旨在透過計入無風險利率及年化股價波幅等因素之影響，估計購股權之市值。由於所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故所計算之公平值實屬主觀及不確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如此採納之變數改變，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9,38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導致按溢價總額約**28,046,000**港元發行額外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而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或將要約受出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24,9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已獲授出。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發行其他購股權，然而，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論，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認為屬本集團之珍貴人才，且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層人員、代理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不遲於**10**年內屆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要約時於要約函件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內可供接納。接受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本公司股份之全數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認購價乃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時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

認購價須至少為本公司股份面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最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續)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除因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或須發行之股份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35,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

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因行使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4,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60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收市價為0.58港元。

於接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該兩日)止期間；(b)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該兩日)止期間；(c)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該兩日)止期間；(d)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該兩日)止期間；及(e)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20%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該兩日)止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已註銷或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陳美雙	—	6,000,000	—	—	—	6,000,000	0.96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	18,900,000	—	—	300,000	18,600,000	2.99

董事會報告書(續)

授予有關人士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價值如下：

	港元
董事	
陳美雙女士	1,815,904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5,474,574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價值為0.60港元。輸入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股價0.57港元、行使價0.60港元及預期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年期8年、於估值日期之年度無風險利率2.344%、預期年化股價波幅66.368%，以及股息率2.59%。二項式點陣模式旨在透過計入無風險利率及年化股價波幅等因素之影響，估計購股權之市值。由於所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故所計算之公平值實屬主觀及不確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如此採納之變數改變，可能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24,60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將導致按溢價總額約12,300,000港元發行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計劃

購股計劃(「購股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傲捷」)採納。購股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透過向對本集團業務有或將有寶貴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以提升本集團之利益。在股份購買計劃條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可供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涉及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失效、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終止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股份，應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可供購買。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購買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6%，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6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授出向傲捷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該兩日)止期間；(b)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該兩日)止期間；(c)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該兩日)止期間；(d)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該兩日)止期間；及(e)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20%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該兩日)止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失效、註銷或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喬維明	—	6,000,000	—	—	—	6,000,000	0.96
朱賢文	—	4,000,000	—	—	—	4,000,000	0.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計劃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屆滿。

有關購股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布。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購股計劃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收購股份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全部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13.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47.4%。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低於 30%。因此，並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袍金及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披露。董事酬金乃按彼等之職務、職責、經驗及表現、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並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後釐定。

本年度就董事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於其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之首次公開售股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6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以下列方式動用：

	根據售股章程 之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日期為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之公布 之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開設特許經營銷售點及自營銷售點	407	332	277	55
開設特別銷售點	96	52	41	11
強化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15	15	8	7
將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15	15	15	—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30	30	30	—
營運資金	51	101	101	—
收購Acupuncture及清償交割負債	—	69	69	—
	614	614	541	73

未動用結餘乃存放於銀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董事會預計近期經濟環境將對全球消費及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具備穩健之營運資金狀況。為應付市況變動及把握收購Acupuncture所產生之商機，董事會議決更改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本集團有意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所載之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董事會報告書(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根據許雲漢先生(「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聯交所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所載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許先生與NG Chee Yin Susie Linda於本公司持有之持股權益已由低於10%增加至約10.26%(即63,858,000股股份)。由於有關持股權益增加，許先生及NG Chee Yin Susie Linda由於彼等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眾持股量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5%，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規定須予維持之最低百分比25%。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索閱之資料，許先生與NG Chee Yin Susie Linda於本公司共同持有之持股權益約為11.03%(即68,6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許先生及NG Chee Yin Susie Linda及董事之總持股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92%，而公眾持股量低則約為16.08%，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許先生及NG Chee Yin Susie Linda未曾共同或個別為本公司之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彼等亦未曾於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此外，彼等未曾於任何時間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就董事所深知，除由於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而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許先生及NG Chee Yin Susie Linda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布。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續聘連任。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美雙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37 至 115 頁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6	17,902	18,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450	44,875
投資物業	8	391	404
無形資產	9	73,341	71,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2,417	18,8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48,233	25,065
租金按金	15	14,542	20,260
		206,276	199,17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74,844	316,275
應收貿易款項	14	119,267	109,5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2,079	52,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41,870	37,658
可收回稅項		544	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70,628	177,975
		669,232	694,119
資產總額		875,508	893,2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62,250	62,250
股份溢價	18	562,070	562,070
儲備	19	100,941	65,742
		725,261	690,062
少數股東權益		825	(658)
權益總額		726,086	689,4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369	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222	260
		591	945
流動負債			
借貸	20	—	22,525
應付貿易款項	22	89,966	116,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5,584	56,587
融資租賃承擔	21	316	316
應付稅項		2,965	6,953
		148,831	202,940
負債總額		149,422	203,8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75,508	893,289
流動資產淨值		520,401	491,1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6,677	690,349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美雙

董事
朱賢文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96	1,06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603,803	643,282
		604,599	644,34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21	2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40,539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653	1,257
		41,413	2,510
		646,012	646,85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62,250	62,250
股份溢價	18	562,070	562,070
儲備	19	19,557	20,026
權益總額		643,877	644,3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369	68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50	1,507
融資租賃承擔	21	316	316
		1,766	1,823
負債總額		2,135	2,5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6,012	646,854
流動資產淨值		39,647	6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44,246	645,031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美雙

董事
朱賢文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37,502	1,043,513
銷售成本	23	(484,198)	(476,239)
毛利		653,304	567,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	(567,008)	(549,798)
行政費用	23	(97,306)	(104,83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	24	5,046	(9,289)
其他收入	25	17,507	9,358
經營溢利／(虧損)		11,543	(87,286)
財務收入	28	428	4,486
財務費用	28	(95)	(478)
財務收入 — 淨值		333	4,00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1,42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876	(84,700)
所得稅開支	29	(10,063)	(5,3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	1,813	(90,05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8	(89,384)
少數股東權益		(1,105)	(671)
		1,813	(90,0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	31	0.47	(14.36)
— 攤薄	31	0.47	(14.36)
股息	32	—	—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13	(90,05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2)	23,168	(29,914)
匯兌差額	2,965	1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6,133	(29,7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946	(119,84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88	(119,184)
少數股東權益	(1,142)	(658)
	27,946	(119,84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溢價 (附註 18)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24,320	59,329	128,896	812,545	—	812,5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	(29,914)	—	(29,914)	—	(29,914)
匯兌差額	—	114	—	114	13	127
本年度虧損	—	—	(89,384)	(89,384)	(671)	(90,055)
全面收益總額	—	(29,800)	(89,384)	(119,184)	(658)	(119,842)
轉撥	—	5,427	(5,427)	—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 18)	—	4,754	—	4,754	—	4,754
股份獎賞(附註 18)	—	1,284	—	1,284	—	1,284
股息(附註 32)	—	—	(9,337)	(9,337)	—	(9,3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24,320	40,994	24,748	690,062	(658)	689,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23,168	—	23,168	—	23,168
匯兌差額	—	3,002	—	3,002	(37)	2,965
本年度溢利	—	—	2,918	2,918	(1,105)	1,813
全面收益總額	—	26,170	2,918	29,088	(1,142)	27,946
轉撥	—	2,846	(2,846)	—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 18)	—	4,558	—	4,558	—	4,558
股份獎賞(附註 18)	—	1,553	—	1,553	—	1,553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2,625	2,6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24,320	76,121	24,820	725,261	825	726,08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33(a)	47,062	(81,195)
已付利息		(95)	(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0	1,7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9	—
已退還所得稅		1,047	3,548
已付所得稅		(9,254)	(13,70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9,169	(90,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6)	(45,363)
購入無形資產		(6,972)	(74,87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938)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	(30,36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6,342
來自於合營公司之額外投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	2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收入		4,222	3,003
已收利息		428	4,3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868)	(196,5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	45,293
償還借貸		(22,525)	(22,646)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2,625	—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316)	(316)
已付股息		—	(9,3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0,216)	12,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975	452,231
匯兌差額		(432)	(62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70,628	177,97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之鞋類零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並強制生效：
(續)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年度財務資料乃按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管理法」，據此，須按用於內部報告用途之相同基準呈列分類資料。

此導致所呈列之可報告分報出現變動。此外，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支付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 經營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外國業務投資淨值對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仍未能表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會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賬目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與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且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亦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解除綜合入賬。

收購受共同控制公司乃用權益結合法綜合入賬。本集團收購其他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另加該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證明資產已減值者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9)。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賬目合併(續)

(b)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採用之會計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以外各方進行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本集團已擁有之股本權益所獲盈虧計入綜合收益表。自少數股東購入本集團已擁有之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商譽，則為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份額之差額。

(c)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合約安排以與一方或多方共同控制股份之實體。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分佔其合營公司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分佔於儲備之變動於儲備確認。累計變動按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呈報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為制定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期所報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結算而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均以其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作分析。因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至於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權益)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權之獨立部份。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部份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記錄於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份銷售盈虧。

2.5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成本指購入使用多幢樓宇所在土地之權利所付之代價，年期一般為40至50年。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收益表內以行政費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用，或同時可供作以上兩項用途者，且並非由本集團其轄下各公司佔用或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進行估值。

其後開支僅於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支銷。

投資物業之折舊乃按直線法計量，成本於其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

投資物業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9)，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比較數據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倘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該等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重置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列為開支。

樓宇及租賃裝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其成本進行分配：

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按下列年率對其成本進行分配後計算：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作檢討，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時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數據釐定，並於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已收購商標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已收購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以收購商標之成本按其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之電腦軟件特許使用權乃根據購入及至使用特定軟件時產生之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進行攤銷。

(c) 專利及特許使用權

取得銷售產品之特許使用權時之開支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有關公平值為按特許使用協議支付不可避免之特許使用費之資本化。特許使用權之成本按介乎一年至六年之特許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2.9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減值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劃分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須於各申報日期就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一項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項資產分類作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作對沖，否則均歸入持作買賣之類別。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享有固定或可酌情釐定之付款(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此等項目均列作流動資產，惟年期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之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不列入其他任何類別。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之經常性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益表支銷。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列賬。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獲出售或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計入收益表之「投資證券盈虧」內。

具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現行競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此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購股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投入，而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投入之依賴。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將視作該證券之減值跡象。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有關憑證，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有關金融資產以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即銷售庫存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將存貨達致現時之地點及條件下產生之採購及其他成本。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力償款或拖欠賬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及分銷成本。當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用其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備抵賬。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收益表內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2.1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付特許使用費

應付特許使用費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適用稅規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動用暫時差額備抵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由本集團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位於中國內地之集團公司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當局舉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按月供款不超過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之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位於香港之集團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資之5%供款，最高為每月每名僱員1,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d) 股份補償

本集團設有多個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估計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亦將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賠償。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須產生之開支現值計量，計算該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之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稅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可能未來有經濟利益將會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直至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後方視收益金額為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a) 銷售貨品 — 零售

本集團為銷售鞋類經營零售連鎖店。當集團實體銷售貨品予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所錄入之收益為銷售毛額，包括交易應付信用卡費用。該等費用納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b) 銷售貨品 — 批發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銷售多種鞋類產品。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批發商，而批發商對出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及並無不能償付之責任可影響批發商對該等產品之接納時，確認銷售貨品。在產品貨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時及批發商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之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之確認(續)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e) 特許使用費收入

特許使用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f) 專利收入

專利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g)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2.22 政府撥款

倘能夠合理保證政府撥款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撥款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2.23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包括租賃土地預付款之經營租賃租金(扣除收取任何出租人提供之優惠後，亦不包括任何參考承租人每月銷售額之某一預先釐定百分比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融資租賃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款項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一個固定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支銷，以達到利息與各期間之負債餘額之常數為一個固定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2.25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按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之本集團期內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現時營運之簡單性，管理層並未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外幣風險極小。

將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所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歸因於借貸。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故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進行之模擬分析，如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13,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設置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存款存放於具規模及高信貸評級之主要銀行及管理層預期不會自不良銀行產生虧損。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方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已設置政策確保產品之批發銷售乃給予具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及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於申報日期時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並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股本價格管理該項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相關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2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1,936,000港元／增加2,14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股本將分別增加／減少4,8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7,000港元)。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之現金及透過足夠款額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按照於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89,966	—	89,96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5,947	424	56,371
借貸	—	—	—
	145,913	424	146,3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16,559	—	116,55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6,950	787	57,737
借貸	22,560	—	22,560
	196,069	787	196,85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會每年予以檢討，以確保達到該等目標。

現時，本集團並無對外借貸。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僅包括由股本及儲備組成之股東資金。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競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股息率、無風險利率、波幅及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其他市況釐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可取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公平值計量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之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第二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計量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2,276	—	9,594	—	—	37,6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233	—	—	25,065	—	—
資產總值	80,509	—	9,594	25,065	—	37,658

年內，兩份計入第三層級之已到期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已兌換為計入第一層級之上市證券。

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票 掛鈎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7,658
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193
兌換為計入第一層級之上市證券	(32,2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4
載於綜合收益表之年終持有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結論乃因應商標約20年之年期而得出，並經參考知名度高且成立已久之品牌及按商標之過往及未來財政表現釐定。預期能於20年間帶來正向現金流量。鞋類行業之變動或嚴峻之行業週期所引致之競爭對手行動可能使假設有重大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每年均重新評估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觀點。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作出估計。該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計算。任何未來管理層決定進行店鋪搬遷或翻新均會引致大幅變動。管理層在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之估計時將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c) 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可變現性之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變動於有關情況下顯示結餘不得變現時，對存貨作撇減記賬。撇減之識別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時，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於該等估計已有變動之該等年度內之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不能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未付之估計對預期稅項審核問題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稅項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按地理位置分類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開支、其他收益／(虧損)、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入	298,742	818,070	20,690	1,137,502
分類溢利／(虧損)	8,919	78,161	(784)	86,29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74,753)
財務收入				428
財務費用				(95)
所得稅開支				(10,063)
本年度溢利				1,813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11,824	18,104	590	30,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98	18,449	1,080	26,827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	—	—	13
租賃土地之攤銷	488	—	—	488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38	33	—	4,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0	928	—	1,178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2,855)	5,848	—	2,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入	300,337	732,383	10,793	1,043,513
分類溢利／(虧損)	(13,588)	31,434	(370)	17,47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04,762)
財務收入				4,486
財務費用				(47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22)
所得稅開支				(5,355)
本年度虧損				(90,055)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85,300	33,897	1,036	120,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42	30,577	511	41,030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	—	—	13
租賃土地之攤銷	487	—	—	487
無形資產之攤銷	4,724	29	—	4,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455	1,430	—	1,885
存貨撥備淨額	6,856	554	—	7,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8,538	446,566	17,340	772,444
未分配資產				90,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17
可收回稅項				544
資產總額				875,508
分類負債	30,835	110,750	3,965	145,550
未分配負債				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應付稅項				2,965
負債總額				149,4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23,511	471,833	15,702	811,046
未分配資產				63,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26
可收回稅項				86
資產總額				893,289
分類負債	35,813	148,565	11,293	195,671
未分配負債				1,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
應付稅項				6,953
負債總額				203,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租賃土地 —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 40 至 50 年之租賃持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8,390	18,877
攤銷	(488)	(487)
年終賬面淨值	17,902	18,39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55	65,695	4,765	17,767	5,720	111,5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20)	(47,925)	(3,014)	(11,549)	(2,383)	(69,091)
賬面淨值	13,335	17,770	1,751	6,218	3,337	42,411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335	17,770	1,751	6,218	3,337	42,411
轉撥至投資物業	(417)	—	—	—	—	(417)
匯兌差額	—	54	(5)	15	2	66
添置	—	37,342	986	2,180	4,855	45,3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515	418	78	34	1,045
出售	—	(490)	—	(153)	(35)	(678)
折舊	(339)	(37,145)	(612)	(1,557)	(1,377)	(41,030)
減值	—	(1,885)	—	—	—	(1,885)
期終賬面淨值	12,579	16,161	2,538	6,781	6,816	44,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03	95,173	6,163	19,388	10,479	148,1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24)	(79,012)	(3,625)	(12,607)	(3,663)	(103,231)
賬面淨值	12,579	16,161	2,538	6,781	6,816	44,875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579	16,161	2,538	6,781	6,816	44,875
匯兌差額	—	182	32	26	24	264
添置	—	20,079	269	2,175	1,023	23,546
出售	—	(754)	—	(390)	(86)	(1,230)
折舊	(338)	(22,415)	(676)	(1,818)	(1,580)	(26,827)
減值	—	(1,178)	—	—	—	(1,178)
期終賬面淨值	12,241	12,075	2,163	6,774	6,197	39,45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03	106,431	6,470	18,904	11,280	159,988
累計折舊	(4,662)	(94,356)	(4,307)	(12,130)	(5,083)	(120,538)
賬面淨值	12,241	12,075	2,163	6,774	6,197	39,450

因租賃物業裝修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而產生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當中涉及估計持續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應用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適當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汽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1,580	1,580
累計折舊	(518)	(165)
賬面淨值	1,062	1,415
年內		
期初賬面淨值	1,062	1,415
折舊	(266)	(353)
期終賬面淨值	796	1,062
於年終		
成本	1,580	1,580
累計折舊	(784)	(518)
賬面淨值	796	1,062

(c)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96	36,910
行政費用	4,331	4,120
	26,827	41,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融資租賃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為承租人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 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	1,580	1,580
累計折舊	(784)	(518)
	796	1,062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予以取消之融資租賃協議出租汽車。租賃期為5年，而資產之所有權歸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

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417	—
累計折舊	(13)	—
賬面淨值	404	—
年內		
期初賬面淨值	404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折舊	(13)	(13)
期終賬面淨值	391	404
於年終		
成本	417	417
累計折舊	(26)	(13)
賬面淨值	391	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740,000港元。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乃根據所有物業按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價作出。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包括樓宇及於香港持有，租賃期至二零四七年。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折舊已自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4,746	2,255	17,001
累計攤銷	—	(4,432)	(1,703)	(6,135)
賬面淨值	—	10,314	552	10,86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0,314	552	10,866
匯兌差額	—	—	1	1
添置	69,566	1,992	3,312	74,870
終止確認	—	(9,622)	—	(9,622)
出售	—	—	(12)	(12)
攤銷	(1,739)	(2,432)	(582)	(4,753)
期終賬面淨值	67,827	252	3,271	71,3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66	513	5,528	75,607
累計攤銷	(1,739)	(261)	(2,257)	(4,257)
賬面淨值	67,827	252	3,271	71,35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7,827	252	3,271	71,350
匯兌差額	—	—	1	1
添置	—	156	6,816	6,972
出售	—	—	(11)	(11)
攤銷	(3,478)	(245)	(1,248)	(4,971)
期終賬面淨值	64,349	163	8,829	73,3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66	474	12,302	82,342
累計攤銷	(5,217)	(311)	(3,473)	(9,001)
賬面淨值	64,349	163	8,829	73,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45	2,4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	33
行政費用	4,682	2,288
	4,971	4,753

商標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收購之「ACUPUNCTURE」商標。於收購前，本集團與特許權擁有人訂有特許權協議，並獲授權使用商標。之前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最低特許使用費於收購商標時終止確認。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0,000	1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a)	593,083	633,282
	603,803	643,282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b)	40,539	1,000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17	18,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260)
	12,195	18,566

遞延所得稅賬項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566	7,789
匯兌差額	7	1
(已扣除自)／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29)	(6,378)	10,776
於年終	12,195	18,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年內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相互抵銷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06	—	2,123	8,129
匯兌差額	1	—	—	1
已計入／(已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2,822	8,329	(455)	10,6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9	8,329	1,668	18,826
匯兌差額	—	—	7	7
(已扣除自)／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6,549)	(1,123)	1,256	(6,4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0	7,206	2,931	12,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33,0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103,000港元)，可結轉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根據香港稅務局之批准，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遞延所得稅負債：

	稅項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40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計劃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再投資於拓展於中國之銷售網絡及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未匯出盈利確認2,9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88,000港元)預扣稅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065	1,211
添置	—	59,938
出售	—	(6,170)
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之虧損淨值	—	(128)
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3,168	(29,786)
於年終	48,233	25,06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金融機構發行之優先股。該等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為24,1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97,000港元)及24,0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68,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列值。

於申報日期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證券之公平值。

13. 存貨 — 本集團

存貨指銷售庫存。

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為480,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6,397,000港元)。

本集團已撥回年內相繼出售之存貨相關撥備8,3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15,000港元)。所有此等撥回乃於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貿易款項 — 本集團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105,029	96,927
31 — 60日	6,851	4,071
61 — 90日	2,436	2,724
90日以上	4,951	5,854
	119,267	109,5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24,5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26,000港元)已逾期。該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作出減值撥備。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 30日	12,266	13,429
31 — 60日	4,978	3,064
61 — 90日	2,470	3,041
90日以上	4,845	4,992
	24,559	24,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貿易款項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結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港元	2,878	5,691
— 人民幣	113,346	102,033
— 新台幣	2,788	1,852
— 其他	255	—
	119,267	109,576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申報日期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金	40,740	47,437	—	—
預付款項	7,264	6,023	221	253
其他應收款項	13,017	19,349	—	—
應收票據	15,600	—	—	—
	76,621	72,809	221	253
減：長期租金按金	(14,542)	(20,260)	—	—
	62,079	52,549	221	253
按以下貨幣結算：				
港元	31,317	39,604	221	253
人民幣	28,175	33,169	—	—
新台幣	1,170	36	—	—
美元	15,600	—	—	—
其他	359	—	—	—
	76,621	72,809	221	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申報日期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存款、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上述應收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658	19,779
添置	—	50,140
出售	—	(19,779)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4)	4,212	(12,482)
於年終	41,870	37,658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結算：		
港元	32,276	27,850
美元	9,594	9,808
	41,870	37,6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一間金融機構所發出之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及香港上市股份之投資分別9,594,000港元及32,2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37,658,000港元及無)，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0,089	127,651	653	1,257
短期銀行存款	40,539	50,32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628	177,975	653	1,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5,230	60,346	653	1,232
人民幣	94,177	85,916	—	—
美元	19,659	30,431	—	25
其他	1,562	1,282	—	—
	170,628	177,975	653	1,257

於本年度，30日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15%(二零零九年：0.57%)。

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18.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0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22,500,000	62,250	562,070	624,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及溢價(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予董事及所挑選僱員。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所挑選僱員。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分別於第一至第三年後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分別於第一至第五年後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09	10,814
已沒收	3.09	(1,4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	9,380
已授出	0.60	24,900
已沒收	0.60	(3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33,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及溢價(續)

購股權(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千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3.09	2,814	2,814
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3.09	2,814	2,81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09	3,752	3,752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	4,92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	4,920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	4,920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	4,920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	4,920	—
			33,980	9,380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購股權開支乃按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之估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假設：

授出日期	估值日期	購股權價值	該日之			年度無風險 利率	權股權 可使用年期	所賺取之 股息
			股份價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1.74	3.86	3.09	33.180%	4.01%-4.08%	6年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0.2689-0.3083	0.57	0.6	66.368%	2.344%	8年	2.59%

本集團股價之預期波幅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本年度，購股權開支總額4,5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54,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及溢價(續)

股份獎賞：

就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之首次公開售股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傲捷」)於上市前自其本身之持股授出 1,235,000 股股份予董事及僱員，以向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賞，而承授人已支付 1.00 港元之代價。

上述所授出之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上市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20%。

傲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採納股份購買計劃。年內，傲捷設立一項計劃，向已或將對本集團之經濟目標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購買傲捷實益擁有之股份。

年內，可購買合共 1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之購股權已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按每股 0.6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

本公司須於相關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上述股份之價值為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股份開支總額 1,55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284,000 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相應金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權益項下之股份補償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

(a)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外匯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02	10,770	16,320	41	10,196	128,896	188,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附註12)	—	—	—	(29,914)	—	—	(29,914)
匯兌差額	—	—	114	—	—	—	114
本年度虧損	—	—	—	—	—	(89,384)	(89,384)
轉撥	—	5,427	—	—	—	(5,427)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18)	—	—	—	—	4,754	—	4,754
股份獎賞(附註18)	—	—	—	—	1,284	—	1,284
股息(附註32)	—	—	—	—	—	(9,337)	(9,3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002	16,197	16,434	(29,873)	16,234	24,748	65,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附註12)	—	—	—	23,168	—	—	23,168
匯兌差額	—	—	3,002	—	—	—	3,002
本年度溢利	—	—	—	—	—	2,918	2,918
轉撥	—	2,846	—	—	—	(2,846)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18)	—	—	—	—	4,558	—	4,558
股份獎賞(附註18)	—	—	—	—	1,553	—	1,5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22,002	19,043	19,436	(6,705)	22,345	24,820	100,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重組而轉撥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並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從本年度溢利中撥出若干法定儲備。撥款至該等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乃按中國內地相關法規或按相關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該等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增加資本，或作為特別花紅或僱員之集體福利。該等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 本公司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750	10,196	28,946
本年度虧損	(5,621)	—	(5,621)
股息(附註32)	(9,337)	—	(9,337)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18)	—	4,754	4,754
股份獎賞(附註18)	—	1,284	1,2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2	16,234	20,026
本年度虧損	(6,580)	—	(6,58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18)	—	4,558	4,558
股份獎賞(附註18)	—	1,553	1,5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8)	22,345	19,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22,5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備用信用狀作抵押。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22%。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合約之再定價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內	—	22,525

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63	36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4	787
	787	1,15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2)	(149)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685	1,001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316	3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9	685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685	1,0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98%(二零零九年：2.98%)。

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9,966	116,55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84	56,587	1,450	1,507
	145,550	173,146	1,450	1,507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 日	73,447	112,574
31 — 60 日	10,061	2,918
61 — 90 日	3,473	180
90 日以上	2,985	887
	89,966	116,559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 30 至 90 日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5,324	35,830	1,450	1,507
人民幣	106,301	126,023	—	—
新台幣	3,925	11,293	—	—
	145,550	173,146	1,450	1,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480,960	466,397
核數師酬金	1,970	2,201
租賃土地之攤銷(附註6)	488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7)		
— 擁有之資產	26,561	40,677
— 租賃之資產	266	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附註7)	1,178	1,885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9)	4,971	4,75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40,188	40,288
— 包括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290,513	266,722
廣告及宣傳開支	21,244	25,018
存貨撥備淨值	2,993	7,41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189,356	185,949
其他開支	87,824	88,728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148,512	1,130,86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84,198	476,2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7,008	549,798
行政費用	97,306	104,831
	1,148,512	1,130,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6)	4,212	(12,48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0)	(678)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1)	(12)
外匯收益淨值	2,075	3,490
	5,046	(9,289)

2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222	3,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0	1,7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9	—
特許使用費收入	329	609
專利費收入	249	1,054
店鋪搬遷補償	9,594	—
政府補助	962	818
其他	1,742	1,136
	17,507	9,358

政府補助指就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之投資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之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65,234	163,40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6,763	14,916
福利及其他開支	7,359	7,626
	189,356	185,949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本集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620	620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223	4,958
購股權及股份獎賞	3,371	3,7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8,250	9,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底薪、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袍金		購股權及 股份獎賞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	1,711	1,457	—	12	3,180
喬維明先生	—	1,371	1,059	—	12	2,442
朱賢文先生	—	1,141	855	—	12	2,008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220	—	—	—	—	220
范耀鈞教授太平紳士	200	—	—	—	—	200
曾令嘉先生	200	—	—	—	—	200
	620	4,223	3,371	—	36	8,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底薪、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袍金		購股權及 股份獎賞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	2,033	1,799	—	12		3,844
喬維明先生	—	1,560	1,014	—	12		2,586
朱賢文先生	—	1,365	975	—	12		2,352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220	—	—	—	—		220
范耀鈞教授太平紳士	200	—	—	—	—		200
曾令嘉先生	200	—	—	—	—		200
	620	4,958	3,788	—	36		9,40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以上分析中列示。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3	1,381
酌情花紅	116	—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18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9
	1,990	1,400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 (c)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給予或彼等並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存款之利息收入	428	4,346
— 外匯收益淨值	—	140
	428	4,486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之利息	(48)	(431)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47)	(47)
	(95)	(478)
財務收入，淨值	333	4,008

2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89	15,58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04)	438
	3,685	16,131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6,378	(10,776)
	10,063	5,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當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特定不追溯條文及特別優惠稅率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稅率將劃一為25%。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876	(84,700)
按各個國家適用於溢利之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393	(16,160)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67)	(1,381)
不可抵扣作稅項之開支	4,114	2,705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	(1,563)	—
並無確認之稅損	9,890	19,8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04)	43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23)
稅項支出	10,063	5,355

本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0%(二零零九年：19%)。

本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支出(二零零九年：無)。

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虧損6,5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6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918	(89,38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500	622,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47	(14.3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兌換所有可予發行人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622,500,000 股，加上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3,706,000 股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流通在外而具攤薄影響之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918	(89,38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500	622,5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3,70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6,206	622,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47	(14.36)

32.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合共 9,337,500 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876	(84,700)
已作出下列調整：		
— 租賃土地之攤銷	488	4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827	41,030
—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178	1,885
—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71	4,7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0	678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1	1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212)	12,48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0)	(1,7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222)	(3,984)
— 利息收入	(428)	(4,346)
— 利息開支	95	478
— 股份獎賞及購股權開支	6,111	6,038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1,422
營運資金變動	43,529	(25,681)
— 存貨	44,878	(90,817)
— 應收貿易款項	(8,199)	(11,70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6)	(9,343)
— 受限制現金	—	10,000
— 應付貿易款項	(27,931)	29,63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9)	16,72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47,062	(81,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1,230	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4)	(1,230)	(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c)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9)：		
— 出售	11	12
— 終止確認	—	9,662
終止確認應付特許使用費	—	(9,66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24)	(11)	(12)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d)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附註12)	—	6,1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附註24)	—	1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6,342

34. 業務合併

(a) 收購於台灣之鞋類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7,735,000港元(約新台幣32,393,000元)自Vivid Footwear Incorporation收購於台灣之鞋類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之業務構成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值分別為9,120,000港元及1,916,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合併虧損淨值分別約為17,903,000港元及4,058,000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7,73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7,735)
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於台灣之鞋類零售業(續)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載列於下表之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1,035
存貨	6,700	6,700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公平值	7,735	7,735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流出淨值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7,735
應付購買代價	(7,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

(b) 於合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伊比嘉有限公司(萬駿投資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收購合營公司萬駿投資有限公司之餘下5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07,000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分別為227,000港元及80,000港元之收益及純利。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淨值將分別約為4,172,000港元及2,7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續)

(b) 於合營公司之額外投資(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10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07)
商譽	—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載列於下表之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10
存貨	1,289	1,289
應收貿易款項	62	62
其他應收款項	972	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	390
應付賬款	(989)	(989)
其他應付款項	(1,445)	(1,445)
已收購資產淨額之賬面值／公平值	348	214
持股量(50%)		107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續)

(b) 於合營公司之額外投資(續)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值之分析：

	千港元
購買代價	107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入淨值	(283)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71
—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	171
無形資產：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3,456
—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	3,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有關零售店、辦公室、倉庫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85,702	103,452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41,814	58,230
	127,516	161,682
傢俬、裝置及設備		
— 一年內	203	194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425	620
	628	814
	128,144	162,496

租賃包含不同條款、租金遞升協定及續租權。若干門市之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及以銷售額計算之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之承擔。

此外，應付租金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超過固定租金之額外租金(根據收益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傲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72.3%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陳美雙女士。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46	10,109
購股權及股份獎賞	4,510	4,1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	105
	15,791	14,389

附註：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若干於營運及財務決策有重要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

37. 比較數字

若干往年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

下列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股本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持有：					
傑盈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9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間接持有：					
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7,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65%	65%
Ascent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Asia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逸盈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140,000美元	100%	100%
佳和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伊比嘉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2,400,000 港元	100%	100%
Excellen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萬駿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盛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及物業／ 香港	1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傲天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1,000,000 港元	100%	100%
傲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41,000,000 港元	100%	100%
奧吉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40,000,000 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Surplus Jet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及商標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Triple Juicy Ltd [#]	英國，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	1,000股每股面值1鎊之普通股	100%	100%
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及物業／香港	2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Vervestone Ltd [#]	英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國	2,000股每股面值1鎊之股份	100%	100%
Walker Corporation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租賃／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盈進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盈進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盈進國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批發鞋類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股本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盈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零售鞋類 ／香港	100,000,000股每 股面值0.00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奧卡索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200,000美元	100%	100%

[#] 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根據法律規定，於中國及台灣成立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申報日期。所有其他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37,502	1,043,513	930,106	689,366	528,605
銷售成本	(484,198)	(476,239)	(379,947)	(242,897)	(191,497)
毛利	653,304	567,274	550,159	446,469	337,108
經營費用	(664,314)	(654,629)	(486,419)	(338,403)	(268,29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	5,046	(9,289)	2,961	(268)	44
其他收入	17,507	9,358	7,541	3,084	1,710
經營溢利／(虧損)	11,543	(87,286)	74,242	110,882	70,572
財務收入／(費用) — 淨值	333	4,008	32,245	(3,005)	(1,68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1,422)	(192)	—	—
未計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11,876	(84,700)	106,295	107,877	68,891
所得稅開支	(10,063)	(5,355)	(11,621)	(24,874)	(14,9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13	(90,055)	94,674	83,003	53,89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8	(89,384)	94,674	83,003	53,895
少數股東權益	(1,105)	(671)	—	—	—
	1,813	(90,055)	94,674	83,003	53,895
股息	—	—	69,836	25,930	20,000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前，已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7,902	18,390	18,877	35,196	36,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50	44,875	42,411	41,061	32,544
投資物業	391	404	—	—	—
無形資產	73,341	71,350	10,866	14,039	63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1,31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17	18,826	8,129	1,061	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233	25,065	1,211	1,168	1,170
租金按金	14,542	20,260	20,378	14,160	11,948
	206,276	199,170	103,190	106,685	83,272
流動資產					
存貨	274,844	316,275	217,281	155,176	95,585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119,267	109,576	97,107	68,781	35,2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33,280	46,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	62,079	52,549	41,076	28,709	16,6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41,870	37,658	19,779	—	—
可收回稅項	544	86	3,395	17	52
受限制現金	—	—	10,000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628	177,975	452,231	47,823	26,956
	669,232	694,119	840,869	343,786	220,988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	(22,525)	—	(99,224)	(21,07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9,966)	(116,559)	(85,589)	(84,905)	(48,70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55,584)	(56,587)	(30,363)	(37,559)	(40,857)
應付特許使用費	—	—	(3,752)	(3,30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37,786)	—
應付董事款項	—	—	—	(13,048)	(32,760)
融資租賃承擔	(316)	(316)	(316)	—	—
應付稅項	(2,965)	(6,953)	(4,264)	(15,026)	(15,577)
	(148,831)	(202,940)	(124,284)	(290,850)	(158,980)
流動資產淨值	520,401	491,179	716,585	52,936	62,0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6,677	690,349	819,775	159,621	145,28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	(9,914)	(11,582)
應付特許使用費	—	—	(5,889)	(9,393)	—
融資租賃承擔	(369)	(685)	(1,00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260)	(340)	(295)	(265)
	(591)	(945)	(7,230)	(19,602)	(11,847)
資產淨值	726,086	689,404	812,545	140,019	133,433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250	62,250	62,250	10,000	10,000
儲備	663,011	627,812	750,295	130,019	123,433
	725,261	690,062	812,545	140,019	133,433
少數股東權益	825	(658)	—	—	—
權益總額	726,086	689,404	812,545	140,019	133,433

投資物業

位置

類別

租期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26號富洋工業中心6樓9室

工業用途

中期租約